**关于代销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100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通知**

各分(支)行、总行营业部：

我行将于2023年2月8日起代销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100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目前只在**手机银行**销售。部分要素如下：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100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净值型** |
| 募集方式 | 公开募集 |
| 理财产品代码 | ZZ700322300185 |
| 产品登记编码 | Z7003223000031（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
| 内部销售代码 | A份额：Y30100  **注：本产品A/B/C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 |
| 销售区域 | 全国 |
| 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规模 | 产品规模上限为30亿元。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规模上限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
| 风险等级 |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本风险等级为管理人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  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该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紫金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
| 发行对象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A份额：除南京银行、特定销售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中的所有客户（B、C份额约定客户除外）  注：**1.本产品A/B/C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具体客群划分标准以销售机构为准。**2.特定销售机构指：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 | 个人投资者起点金额1元人民币，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投资者起点金额1元人民币，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并在调整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对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投资起点金额、递增金额为准。 |
| 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 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含已确认和待确认的份额）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50%，管理人有权拒绝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突破前述50%比例限制的认申购申请。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
| 募集期 | 2023年2月8日9：00—2023年2月14日17：00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代销机构可根据其销售需要在本募集期范围内对募集时间进行重新设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以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募集时间为准。 |
| 认购确认日 | 同产品成立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3年2月15日 |
| 产品存续期 | 2023年2月15日—实际到期日  （若本理财产品未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即为名义到期日，存续期限399天；若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则实际到期日为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产品存续期，届时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
| 名义到期日 | 2024年3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可结合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进行调整，并进行信息披露） |
| 认购份额计算 | 认购份额=确认认购金额/1。（认购份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
|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 | 到期兑付金额=认购份额×R。 R为期末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已扣除相关费用，到期兑付金额以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
| 收益分配 |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1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分配后理财产品净值不低于1）。  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到期款项。 |
| 资金到账日 | 分红资金（如有）、到期资金将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分红权益登记日（如有）、实际到期日后至投资者收益划到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之前不计任何收益。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所持份额是否享受本次分红的日期。 |
| 投资范围 |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可交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公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贷款、收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融资类产品、同业借款、收益凭证、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计划、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产品、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场外股票质押融资等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4.投资范围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的其他金融工具；  6.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调整，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后，有权调整以上品种。 |
| 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淮安市清江浦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淮安红日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徐州金龙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8.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1.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江苏武进太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3.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4.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江苏科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人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6.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9.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评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剩余期限均不超过产品期限。**  **产品管理人将优先选择上述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中的一笔或者多笔作为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若受到市场影响出现融资人临时变更融资要素（如取消该笔资产发行或改变资产的发行时间、资产收益等要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对应资产时，为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权益，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若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则管理人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结束募集，产品将不成立。此时销售机构将解除对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认购资金的冻结或返还认购资金，自投资者认购至解除冻结资金或返还认购资金期间产品不计任何收益。**  **2.若本理财产品已成立，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至提前终止日期间不计任何收益。** |
| 投资比例 |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  注：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至说明书约定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投资策略 | 本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以自上而下的经济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合理筛选资产，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健增长。 |
| 业绩比较基准 | A份额：业绩比较基准3.80%（年化）。  **本产品A/B/C份额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导致业绩基准测算结果不同。**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结合债券市场和拟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收益和波动水平预判，在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策略基础上，管理人设定了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 |
| 产品费用 | **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销售费，按日计提。**  **A份额：销售费年化0.20%。**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A份额：固定管理费年化0.20%。**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到期兑付时，如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50%收取业绩报酬（A份额、B份额、C份额分别进行计算）。**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本产品A/B/C份额设置有不同的销售费和管理费，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及客群进行销售，提醒投资者关注不同份额的费用等条件设置。** |
| 风险事件说明 | 具体详见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
| 拟进行合作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上述投资合作机构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主要承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的职责。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若上述投资合作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投资合作机构简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注册资本金17亿元；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金为7.5亿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注册资本金为2.38亿元；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金1.3亿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本金3.6172亿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注册资本金3亿元。 |
| 理财产品管理人及管理人职责 |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银理财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南银理财成立于2020年8月，专业从事理财产品发行、投资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业务，注册资本金20 亿元人民币。  管理人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发行并管理理财产品；  2.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  3.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4.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向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5.审慎选择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切实履行对销售机构的管理责任；  6.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
| 销售机构及销售机构职责 |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并进行信息披露。  销售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开展理财产品销售活动，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2.对非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观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3.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20年；  4.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识别客户身份；  5.建立健全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职责。 |
| 托管人及托管人职责 |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如下：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20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本理财产品相关托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职责。 |
| 其他说明事项 | 1.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投资者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2.管理人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五条信息披露。  3.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业绩报酬、赎回费等的提取（如有）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净值的下降。  **4.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且计划投资前述资产的比例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以上”含本数）。** |
| 税务处理 |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本理财产品承担。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

（更多具体要素请详阅产品说明书）

注意事项：

1.该产品销售要求参照我行自营理财销售相关规定执行。

2.相关产品销售文件见附件。

3.紫金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4.如有其他未尽事宜以私人银行部解释为准。

附件：

1.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100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 南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4. 南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5. 南银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私人银行部

2023年2月6日